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隆安县第六中学（隆安县宝塔中学）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南宁市隆安县

合 同 编 号：26150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隆安县教育局

设 计 人：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安县第六中学（隆安县宝塔中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安县第六中学（隆安县宝塔中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隆安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新建 1 所普通高中，办学规模 90 个班，在校生 4500 人。规划用地面积 124364 m²（约 186.55 亩）；总建筑面积 101892 m²，其中教学综合楼、实验、科技综合楼、图书馆、行政综合楼、多功能厅共计 42811 m²，学生食堂 10000 m²、文体馆 11761 m²、学生宿舍楼 27190 m²、其他生活用房 7532 m²、连廊 2598 m²。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行业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估和审查。
5. 投资估算：约 36748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隆发改科技社农[2026]3 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总图设计、单体方案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装饰装修、人防工程、园林景观以及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和服务工作，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许青禄。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潘溯/韦建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行业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估和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隆安县教育局（公章）

设计人：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4450123007743122T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8133N

地 址：隆安县江滨路 22 号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3 号科研楼 15 楼

邮政编码：532799

邮政编码：530007

法定代表人：黎远

法定代表人：时胜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联华

电 话：0771-6529006

电 话：0771-3232844

传 真：/

传 真：0771-3231279

电子信箱：lagsb9006@163.com

电子信箱：244328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1957498194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如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变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6) 发包人要求；(7)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许青禄;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1-652900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lagsb9006@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韦联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877108111/0771-323127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4432828@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除法律规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好的的图纸、文件、设计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 7.1.2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 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 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如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修改、变更不计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如设计文件未通过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1.3.7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 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许青禄;

身份证号: /;

职 务: 副主任;

联系电话: 0771-6529006;

电子信箱: lagsb9006@163.com;

通信地址: 隆安县江滨路 2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过程、成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在相关标准、规范范围内需按发包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损失严重的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以下均同)。

(4) 由于设计人原因,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 或未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设计人除返还已收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建设后,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结构竣工等验收。

(7) 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9)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1) 施工图审查阶段派出专人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2)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3) 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14)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设计优化并完善相关设计调整变更等事项。

(15) 设计人解除合同或甲方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如已交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无法采用或不予采用的,设计人还应退回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潘溯/韦建民;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184500492/20244500883;

联系电话: 0771-3232844/13084993556;

电子信箱: xdy817@163.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3号科研楼15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于业主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未经设计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设计人名义代收设计款、变更合同约定等一切为设计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 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0%。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和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标准、规程且能指导施工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24小时内到达现场。

6.2 设计服务期限

6.2.1 设计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各阶段服务周期要求如下：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各阶段报批稿电子版（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贰套。

7.2.1 纸质设计成果的交付设计工作由双方的负责人和联络人进行衔接，设计成果由发包人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人总负责人共同确认。具体成果交付方式如下：

（1）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设计人完成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图纸修改。

（2）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在提交土石方平基图、综合管网图设计文件的蓝图前，先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后再出蓝图。

（3）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成果除需要通过外审外，还需要履行发包人研发设计部组织的施工图评审流程，并按审图意见修改相关错漏。

（4）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发包人的收图单位均为发包人，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履行签收手续，所有文件签收以发包人签收的记录为准；

（5）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式的蓝图）提交且经发包人确认正式通过后，再发生的针对该项目原施工图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及更改、补充等零星的施工图纸，发包人的收图单位为各项目对应的项目工程部，且更改、补充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单数量应与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套数一致；

（6）施工图阶段的成果各专业（建、结、水、暖、电、通）须分开装订；

（7）配合相关审批所需设计成果数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严格按照本合同一次性供足套数，如发生不能一次提交足够数量的情况，分开提交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8）如发生第一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需修改重新出图的情况，发往发包人的修改后的图纸须与合同要求的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新的电子文档；

（9）施工图阶段的总平面图、综合管网图、绿化布置图、消防总平面图等总图另单独加晒十份单张（不装订），以配合相关审批需要。

7.2.2 电子文档的交付

图纸提交时必须一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效果图等。

（2）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

（3）文件名命名规则：图别+图号+图名，如“建施-03 一平面图”。图号需要保证与纸质图号保持一致，且必须为 2 位数，如为一位数则前面加 0 补足；图名与图别必须与纸质图名图别保持一致。修改后的图纸文件名在原文件名后增加修改版次名，如“建施-03-一平面图一更 2”；

（4）不同专业、不同单体建筑、不同图别图纸必须按隶属层次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7.2.3 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1) 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本的要求。

(2) 政府报批要求。

(3) 设计图纸的表现方式及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的标准及项目所在城市及区域政策、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 某阶段设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该阶段设计结束:①设计成果获得设计人认可;②获得项目所在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如果政策法规有该项要求)。

(5)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6) 设计成果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7) 设计人应同期提供准确的技术经济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套内面积和建筑面积的统计、发包人提供的配合销售及测算的各项数据,面积、窗地比、体型系数、内外装修分区工程量等相关数据的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每次修改图纸都需更新上述数据,并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8) 设计人承诺配合该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

(9)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应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由设计人根据需要提供。

(10)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发包人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该地点视为合同履行地)。

发包人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如下。

7.3.1 方案设计:一式6套;

7.3.2 初步设计:一式6套,包含可复制、可编辑的电子版CAD壹份;

7.3.3 施工图设计:一式8套(含设计图、各专业计算书及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通

知,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具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本工程开工至工程按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选择第 (2) 种形式进行支付。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元/m², 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m²)。

(或) 投标费率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 ¥55000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0.4.1 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有关部门初步设计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40%,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并交付施工图,支付合同款总额的40%,待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

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额的 20%。(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如经甲方审定的最终设计费如超签约合同价, 只按签约合同价支付。)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 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 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实际变更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如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修改、变更不计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 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支付任何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2 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的, 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 2‰。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

误达 5 次以上，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至到满足要求，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2%。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 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到现场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合理要求设计变更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确认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应在 48 小时内答复确认，否则设计人需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

14.2.7 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的各项处罚金及赔偿金从设计费余款中扣减。

14.2.8 投入本工程设计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安排一致，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并在设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更换项目负责人 8 万元（人民币）/次、更换专业设计人员 3 万元（人民币）/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维修阶段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18.2 本项目实际投入的设计师需与技术标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组织机构和投入的设计师一致，如在哪一专业出现上述要求的不一致，同时替换的设计师未能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设计工程职称，发包人有权不接收设计院的设计图纸且不支付替换掉的设计师所负责专业的设计费。

18.3.项目技术要求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 各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基本内容要完整，应尽可能地占有数据资料，避免粗制滥造，搞形式主义。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是在职员工并参与、协调和配合甲方开展设计编制工作。

(3) 接到工程设计任务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工程设计小组的组建并投入工作。

(4) 工程设计小组组建后，乙方须提交一份工程设计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甲方，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受托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最少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同时不得改变原承诺受托人员中人员的配置情况，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有关的工程设计合同。对于不胜任工作受托人员，当甲方要求更换时，工程设计单位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内任职。

(5) 项目施工实施阶段，设计单位至少要派出 1-2 名中级以上（含中级）受托人员长期履行设计（需要 36 小时内赶到现场）。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设计任务并提交合格工程设计成果。

18.4 承包人应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18.5 承包人必须保守相关机密，不得泄漏发包人所提供的属于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18.6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承色人赔偿相应损失。

18.7 承包人必须承诺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承包人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成果。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18.8 承包人必须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上门服务。

18.9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次规划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应配套服务。需要时，配合完成报批并取得批复。

18.10 本项目工程设计不允许采用挂靠或私人炒更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工程设计方的追索权。

18.11 本次设计须符合绿建要求。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绿色建筑、总图专业的设计。

项目建设内容包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及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水电工程等附属设施。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绿色建筑、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绿色建筑、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

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1/500) CAD 格式电子版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或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设计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历天内	设计进度计划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天内提供。 加盖设计 人单位公章的 纸质版。
2	初步设计文件	6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u>40</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40</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成果文件	8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特别约定: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潘浏	副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韦建民	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韦建民	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韦联华	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电气设备专业 负责人	黄伟伦	副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刘晓聪	副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造价编制负责人	李秀丽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徐振仁	副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40 日历日	完成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日	提交整套施工图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4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意见后 10 日历日	完成施工图补充、修改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550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5500000.00 元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及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2)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备注: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如经业主审定的最终设计费如超签约合同价, 只按签约合同价支付。

(2)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 2、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
- 3、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1002810024560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建设单位	隆安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隆安县第六中学(隆安县长塘中学)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隆安县境内,用地南面为隆安晟享福园(原名碧桂园)商住小区,北面、东面为隆安县长塘厂,西面为隆安县长塘实验小学		
中标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总图设计、单体方案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装饰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484.0237m ² (约186.66亩);总建筑面积113942.1m ² ,计容建筑面积103226.3m ² ,其中:教学综合楼21547m ² ,实验、科技综合楼9102.60m ² ,图书馆、行政综合楼27142m ² ,多功能厅1976.95m ² ,学生宿舍2980m ² ,文体馆11445m ² ,学生宿舍楼27190.60m ² ,后勤管理用房3954m ² ,大门值班室106m ² ,连廊2598m ² ;不计容(图书馆、行政综合楼首层及地下停车场、文体馆负一层设备用房)建筑面积9815.30m ² 。	投资估算	30748.98万元
项目负责人	潘烈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建筑师
			2018450049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5506000.0000元;单位:元	
	设计服务期	10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或公章)	(盖章或公章)	(盖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黎远	覃珍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施工许可证以及归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